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上市公司的名称：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正海磁材
股票代码：300224
信息披露义务人：正海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珠江路 66 号正海大厦 33 层
通讯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珠江路 66 号正海大厦 33 层
一致行动人：烟台正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66 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66 号
一致行动人：烟台正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烟台开发区滨江路 2 号
通讯地址：烟台开发区滨江路 2 号
一致行动人：烟台正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烟台开发区衡山路 6 号
通讯地址：烟台开发区衡山路 6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 年 8 月 2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正海集团有限公司在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正海磁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正海磁材、公司	指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正海集团	指	正海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减持正海磁材 65,807,796 股
公司扣减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	指	800,216,477 股，即公司总股本 820,216,556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20,000,079 股后的股本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名称：	正海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珠江路 66 号正海大厦 33 层
法定代表人：	杨波海
注册资本：	26,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165029303S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批发；建筑材料批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机械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营期限：	1992 年 12 月 04 日至 ****
通讯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珠江路 66 号正海大厦 33 层
邮政编码：	264006
联系电话：	0535-639769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介绍
1、烟台正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海投资")

名称：	烟台正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CQBQQ3U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2 日

2、烟台正海新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海新材")

名称：	烟台正海新材有限公司
住所：	烟台开发区滨江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迟志强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679201174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的销售，保温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铁路路轨、缓冲热产品，煤矿支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玻璃纤维布的生产、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08 月 08 日

3、烟台正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海能源")

名称：	烟台正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烟台开发区衡山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迟志强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783494181A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常规能源、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及降低能耗、提高能效相关项目的投资；与能源生产相关的运输、港口、码头、仓储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09 月 15 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
1、正海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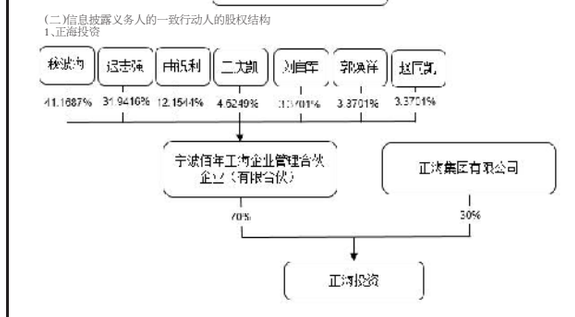

2、正海新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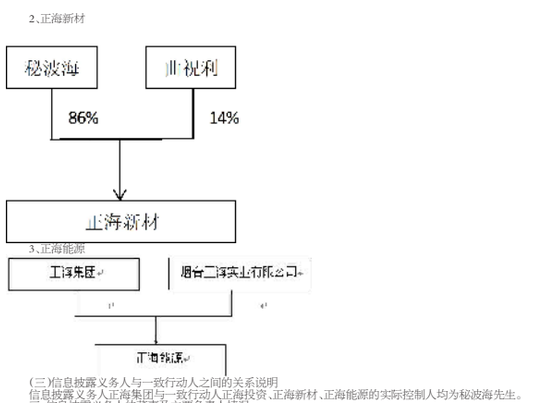

3、正海能源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正海集团与一致行动人正海投资、正海新材、正海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杨波海先生。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正海集团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杨波海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70602195406270433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山东省烟台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任职情况	董事长

(二)一致行动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1、正海投资

姓名	王海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70827197901251616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山东省烟台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任职情况	执行董事

2、正海新材

姓名	迟志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70102196911013777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山东省烟台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任职情况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正海能源

姓名	迟志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70102196911013777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山东省烟台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任职情况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正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正海投资、正海新材、正海能源均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基于自身财务安排，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综合考虑相关因素决定是否增持或继续减持其所持有的正海磁材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正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正海磁材 434,750,944 股股份，占公司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54.3292%；本次权益变动后，正海集团持有正海磁材 368,943,148 股股份，占公司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46.1054%。

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占公司扣减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占公司扣减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
正海集团	418,943,148	52.3537	368,943,148	46.1054
正海投资	5,689,800	0.7110	0	0.0000
正海新材	5,749,550	0.7185	0	0.0000
正海能源	4,368,446	0.5459	0	0.0000
合计	434,750,944	54.3292	368,943,148	46.1054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通过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存在通过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减持正海磁材股份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扣减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
正海投资	大宗交易	2020.7.10	11.45	5,689,800	0.7110
正海新材	大宗交易	2020.7.10	11.45	2,110,200	0.2637
正海新材	集中竞价	2020.7.10	12.5	11,000	0.0014
正海新材	大宗交易	2020.7.13	11.88	3,628,250	0.4534
正海能源	大宗交易	2020.7.13	11.88	4,368,346	0.5459
正海新材	集中竞价	2020.7.16	11.69	100	0.0000
正海能源	集中竞价	2020.7.16	11.80	100	0.0000
合计	--	--	--	15,807,796	1.975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正海投资、正海新材和正海能源均不再持有正海磁材股份。

(二)协议转让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正海集团与烟台正海电子网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海电子网板")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正海集团将其持有的正海磁材 50,000,000 股股份转让给正海电子网板。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正海磁材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总数	持股占公司扣减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	变动数量	占公司扣减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总数	持股占公司扣减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
正海集团	418,943,148	52.3537	50,000,000	6.2483	368,943,148	46.1054

本次协议转让系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该等转让完成后正海磁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但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受让方才享有该等股份项下的所有权利。

2、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8 月 26 日，正海集团与正海电子网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正海集团
受让方：正海电子网板
(1)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正海集团依据该协议，将其持有的正海磁材股份 50,000,000 股依法转让给正海电子网板，正海电子网板在该等股份过户至其名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正海磁材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作为正海磁材股东的全部股东权利，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股东责任。
(2)转让价款及支付
经双方协商，受让方正海电子网板同意以每股人民币 9.56 元为对价，受让正海集团持有的正海磁材 50,000,000 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 47,800 万元。定价依据为每股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署前一个交易日正海磁材股票收盘价的 90%。
协议双方在股份交割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正海电子网板向正海集团支付转让款。
(3)相关税费
因标的股票转让及过户产生的相关税费，由协议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各自承担。
(4)标的股份的交割
①该协议生效后 60 个工作日内，正海集团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程序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递交正海磁材股份的过户申请，正海电子网板应予配合。
②协议双方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变更登记手续，视为股份交割完成。
③标的股份的权利义务自交割日起转移。交割日前标的股份的权利、义务、风险及责任由转让方享有和承担；自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标的股份的权利、义务、风险及责任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法律上的和登记注册的所有人
(5)违约责任
①在本协议签订后，如果由于任何一方毁约或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生效前应当履行的任何义务，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则该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本协议无法履行所产生的全部损失。
②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而解除。
(6)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①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的，任何一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②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相对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③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的，相对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正海集团持有正海磁材 418,943,148 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正海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正海磁材股份 103,090,000 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受让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合理的调查和了解，确认受让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主体资格和资信情况符合《证券法》和《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受让意图明确。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正海磁材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存在减持正海磁材股份的情况。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扣减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
正海投资	大宗交易	2020.7.10	11.45	5,689,800	0.7110
正海新材	大宗交易	2020.7.10	11.45	2,110,200	0.2637
正海新材	集中竞价	2020.7.10	12.50	11,000	0.0014
正海新材	大宗交易	2020.7.13	11.88	3,628,250	0.4534
正海能源	大宗交易	2020.7.13	11.88	4,368,346	0.5459
正海新材	集中竞价	2020.7.16	11.69	100	0.0000
正海能源	集中竞价	2020.7.16	11.80	100	0.0000
合计	--	--	--	15,807,796	1.975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正海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波海
一致行动人：烟台正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海
一致行动人：烟台正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迟志强
一致行动人：烟台正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迟志强
2020 年 8 月 26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一致行动人营业执照；
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4、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联系电话：0535-6397287
联系人：于在海

附表 1：　　正海集团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
股票简称	正海磁材	股票代码	30022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正海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418,943,148 股 持股比例：52.33%（占公司扣减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50,000,000 股 变动比例：6.25%（占公司扣减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其它√ 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综合考虑相关因素决定是否增持或继续减持其所持有的正海磁材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正海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波海
2020 年 8 月 26 日

附表 2：　　烟台正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
股票简称	正海磁材	股票代码	30022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烟台正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5,749,550 股 持股比例：0.72%（占公司扣减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5,749,550 股 变动比例：0.72%（占公司扣减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其它√ 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综合考虑相关因素决定是否增持或继续减持其所持有的正海磁材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烟台正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海
2020 年 8 月 26 日

附表 3：　　烟台正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
股票简称	正海磁材	股票代码	30022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烟台正海新材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4,368,446 股 持股比例：0.54%（占公司扣减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4,368,446 股 变动比例：0.55%（占公司扣减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其它√ 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综合考虑相关因素决定是否增持或继续减持其所持有的正海磁材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烟台正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迟志强
2020 年 8 月 26 日

附表 4：　　烟台正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
股票简称	正海磁材	股票代码	30022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正海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5,689,800 股 持股比例：0.71%（占公司扣减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5,689,800 股 变动比例：0.71%（占公司扣减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其它√ 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综合考虑相关因素决定是否增持或继续减持其所持有的正海磁材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烟台正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迟志强
2020 年 8 月 26 日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上市公司的名称：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正海磁材
股票代码：300224
信息披露义务人：烟台正海电子网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21 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21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0 年 8 月 2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正海磁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正海磁材、公司	指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正海电子网板	指	烟台正海电子网板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增持正海磁材 50,000,000 股
公司扣减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	指	800,216,477 股，即公司总股本 820,216,556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20,000,079 股后的股本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名称：	烟台正海电子网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	刘目军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613411531 9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彩色显像管用阴罩、显示管用阴罩及相关电子产品及提供售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经营期限：	1993 年 02 月 03 日至 ****
通讯地址：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21 号
邮政编码：	26400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烟台正海置业有限公司	24,000	96%
烟台业达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	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刘目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120104196711186397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山东省烟台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任职情况	董事长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拟持有本次受让正海磁材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正海电子网板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谋求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正海磁材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正海电子网板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正海电子网板与正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海集团")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正海集团将其持有的正海磁材 50,000,000 股股份转让给正海电子网板。

本次转让之后，正海网板将持有正海磁材 50,000,000 股股份，占正海磁材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6.25%。

本次协议转让系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该等转让完成后正海磁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但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受让方才享有该等股份项下的所有权利。

三、本次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8 月 26 日，正海集团与正海电子网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正海集团
受让方：正海电子网板
1、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正海集团依据该协议，将其持有的正海磁材股份 50,000,000 股依法转让给正海电子网板，正海电子网板在该等股份过户至其名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正海磁材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作为正海磁材股东的全部股东权利，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股东责任。
2、转让价款及支付
经双方协商，受让方正海电子网板同意以每股人民币 9.56 元为对价，受让正海集团持有的正海磁材 50,000,000 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 47,800 万元。定价依据为每股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署前一个交易日正海磁材股票收盘价的 90%。
协议双方在股份交割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正海电子网板向正海集团支付转让款。
3、相关税费
因标的股票转让及过户产生的相关税费，由协议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各自承担。
4、标的股份的交割
①该协议生效后 60 个工作日内，正海集团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程序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递交正海磁材股份的过户申请，正海电子网板应予配合。
②协议双方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变更登记手续，视为股份交割完成。
③标的股份的权利义务自交割日起转移。交割日前标的股份的权利、义务、风险及责任由转让方享有和承担；自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标的股份的权利、义务、风险及责任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法律上的和登记注册的所有人
5、违约责任
①在本协议签订后，如果由于任何一方毁约或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生效前应当履行的任何义务，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则该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本协议无法履行所产生的全部损失。
②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而解除。
6、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①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的，任何一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②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相对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③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的，相对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目本次转让的过户登记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处置本次转让中取得的正海磁材股份时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正海磁材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除上述已披露协议转让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